

## 樟树市清江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1日，樟树市清江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樟树市清江医院（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樟树市清江医院位于位于樟树市四特大道303号，医院中心地理坐标为N28°3′44.49″、E115°33′27.86″，项目东面为四特大道，南面为盛世豪庭、西面为共和名城，北面为阳光小区。

樟树市清江医院2021年4月委托江西智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樟树市清江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1年4月17日通过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樟环评字〔2021〕7号。项目于2013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1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7%。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1）用环评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不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上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会变大，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门诊、病房、治疗室及各类检验室等排放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经二级强化+消毒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樟树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及食堂油烟。项目医院厨房使用液化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厨房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烟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污水处理间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装置、管道设为地埋式封闭结构，加强医院内绿化等措施可使厂界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 2005）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项目通过采取提高设备安装精度，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并在在医院住院部及门诊部醒目处设置或张贴“请不要大声喧哗”等温馨标识，用以提醒社会人员。可使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对评价范围内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含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污泥通过设置专用贮存装置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营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中pH值最高值为6.99、最低值为6.92。SS浓度平均值为49mg/L、COD<sub>Cr</sub>浓度平均值为119mg/L、BOD<sub>5</sub>浓度平均值为40.8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34.4mg/L,总氯浓度平均值为0.05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0.09mg/L 粪大肠菌群浓度平均值为1400MPN/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pH、COD<sub>Cr</sub>、SS、BOD<sub>5</sub>、总氯、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pH、COD<sub>Cr</sub>、SS、BOD<sub>5</sub>、总氯、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及樟树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值6~9、COD<sub>Cr</sub>≤250mg/L、SS≤60mg/L、氨氮≤35mg/L、BOD<sub>5</sub>≤100mg/L 动植物油≤20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总氯无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高浓度为0.012mg/m<sup>3</sup>、氨气最高浓度为0.08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组织排放

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即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氨气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有组织废气油烟最高排放浓度  $0.67\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即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1\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门诊、病房、治疗室及各类检验室等排放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二级强化+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樟树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间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装置、管道设为地埋式封闭结构，加强医院内绿化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

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4、建议安装在线监测。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樟树市清江医院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樟树市清江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电 话         | 签 名 | 备 注  |
|-----|--------------|-------|-------------|-----|------|
| 罗建刚 | 樟树市清江医院      | 院长    | 13907950159 | 罗建刚 | 建设单位 |
| 胡萍  | 江西佳控检测有限公司   | 副总    | 18679236313 | 胡萍  | 监测单位 |
| 王光华 | 吉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    | 15978668824 | 王光华 | 专家   |
| 刘志明 | 吉盛生态环保       | 工程师   | 13766247361 | 刘志明 | 专家   |
| 胡萍  | 井冈山大学        | 讲师    | 15949669168 | 胡萍  | 专家   |